

公益信託適用本法第16條之 1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10.27. 臺財稅字第093045432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0月27日

- 二、所得稅第 4條之 3第 2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 1第 2款均明定：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，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。」如公益信託明訂其受益人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其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團體，即不符合上開條款之規定。